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3 年前 10 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 2 个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4 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 782.82 亿元，同比增长 8.54%；关联

销售 69.22 亿元，同比增长 7.02%。

(二)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581,766	3,361,35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27,762	333,209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84,867	158,120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3,020	38,606
	小计		<b>5,347,415</b>	<b>3,891,290</b>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716,093	523,958
	小计		<b>716,093</b>	<b>523,958</b>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630,467	1,366,414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2,833	9,348
	小计		<b>1,643,300</b>	<b>1,375,762</b>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36	34
	小计		<b>36</b>	<b>34</b>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259	20,251
	小计		<b>25,259</b>	<b>20,251</b>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2,821	2,629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3,248	38,265
	小计		<b>96,069</b>	<b>40,894</b>
关联采购合计			<b>7,828,172</b>	<b>5,852,189</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07,347	236,91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8,820	14,025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213	6,324
	小计		<b>331,380</b>	<b>257,261</b>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2,751	18,83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5	88
	小计		<b>22,846</b>	<b>18,918</b>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96,672	80,584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7,147	22,230
	小计		<b>123,819</b>	<b>102,814</b>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0,106	17,68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144	2,629

	小计		23,250	20,311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45,863	105,404
	小计		145,863	105,404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001	3,388
	小计		4,001	3,388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460	8,911
	小计		9,460	8,911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1,220	27,67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57	269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0	661
	小计		31,577	28,603
关联销售合计			692,196	545,61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20,368	6,397,799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154,659	4,121,000	39.15%	-0.81%	2023年12月7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1,759	411,816	3.91%	-2.36%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139,851	221,257	2.10%	58.21%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42,211	48,893	0.46%	15.83%	
	小计	4,758,480	4,802,966	45.63%	0.93%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940,459	693,665	6.59%	-26.24%	
	小计	940,459	693,665	6.59%	-26.24%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941,872	1,618,507	15.38%	-16.6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4,360	12,061	0.11%	-16.01%	
	小计	1,956,232	1,630,568	15.49%	-16.65%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50	34	0.00%	-32.00%	
	小计	50	34	0.00%	-32.0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36,091	24,606	0.23%	-31.82%	
	小计	36,091	24,606	0.23%	-31.8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071	2,904	0.03%	171.1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4,915	57,767	0.55%	28.61%	
	小计	45,986	60,671	0.58%	31.93%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98	7,212,510		-6.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507	278828	2.51%	-18.35%	2023年12月7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791	16812	0.15%	-34.81%	
	利息收入及其他	8210	7432	0.07%	-9.48%	
	小计	375508	303072	2.73%	-19.2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4119	22751	0.20%	-5.6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82	95	0.00%	15.85%	
	小计	24201	22846	0.20%	-5.60%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0758	96432	0.87%	36.2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670	26482	0.24%	3.16%	
	小计	96428	122914	1.11%	27.47%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40	20082	0.18%	-41.1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100	3144	0.03%	1.42%	
	小计	37240	23226	0.21%	-37.63%	
五、首钢(青岛)钢铁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小计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810	3988	0.04%	4.67%	
	小计	3810	3988	0.04%	4.67%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固废、动力等	25415	9362	0.08%	-63.16%	
	小计	25415	9362	0.08%	-63.16%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718	33072	0.30%	328.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5	357	0.00%	4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22	899	0.01%	-26.43%	
	小计	9195	34328	0.31%	273.33%	
关联销售合计		769151	646766		-15.91%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06,449	7,859,276		-7.61%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介绍

###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 52,786,248 万元,净资产 12,217,798 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18,219,339 万元,净利润 185,440 万元。

### 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 万元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木厂口镇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

酸按、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421,376万元，净资产144,69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65,385万元，净利润-33,523万元。

### **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360,126万元，净资产222,66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97,039万元，净利润2005万元。

### **4.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27,483万元，净资产23,7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4,310万元，净利润-1209万元。

#### 5.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奇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884号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133,369万元，净资产16,65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14,646万元，净利润287万元。

#### 6.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铭柱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63号203房

经营范围：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25,441万元，净资产14,141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1,176万元，净利润-198万元。

## 7.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984 万元，净资产 5010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0,564 万元，净利润-6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7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 7 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性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持续性生产与生活综合服务；建设期内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资金支持；金融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

## （二）定价原则

### 1. 一般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 2. 针对各项交易事项，确定如下基本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供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	市场价格

###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首钢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双方履行完各自内部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 六、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3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